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徐芬、沈国强、姚国良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955 万股变更为 8952.2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8955 万元变更为 8952.2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就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动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55 万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52.2 万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5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95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52.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952.2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因此本次章程修订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其他说明：本次仅对上述回购注销引起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进行相应的《公司章程》修订。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事项，公司后续将另行召开会议进行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 **备查文件**

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